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赵徐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公司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因公司整体战略调整导致研发计划需同步调整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2024年12月31日，项目其他内容不变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此次调整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调整并基于谨慎性作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